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7/Add.7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决定草案-/CP.15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1、2、3、4和5款、第四条第3、7、8、9和10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1/CP.13号决定通过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第1(b)(六)段]，]

[认识到任何缔约方采取的应对措施都可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

[[认识到应对措施影响的广泛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影响的广泛性，] 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社会影响可能损害所有缔约方[，尤其是最无能力克服这些不利影响的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经济依赖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旅游、农产品和能源密集型产品的出口，以及贸易依赖国际运输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申明可持续发展是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必要条件，需要确保应对措施不损害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行动是一项优先事项，这方面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各缔约方，特别是对以上所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认识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该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促进最受影响的部门[有效][逐步]、恰当地过渡，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

[认识到，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是一个独立问题，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适应的部分中加以处理，而涉及应对措施影响的个别问题则应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有关缓解的部分中通过加强缓解行动加以处理，]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联系环境正义和环境难民问题就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予以补偿，]

1.

备选案文 1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并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的规定，按照议定的全额增加费用向它们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和开发与转让技术，促进和推动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提供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备选案文 2

[敦促各缔约方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时，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备选案文 3

[敦促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过程中[，缔约方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重点、目标和情况，应该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并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到上述原则，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2.

备选案文 1

[回顾《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动词]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泄漏以及/或环境遵守的成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

备选案文 2

[敦促缔约方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原则，包括第三条第 5 款；]

备选案文 3

[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并承认第三条第 5 款所载原则，同意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应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采取构成

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边境上实行的单边财税或非财税措施；]

3. 同意应该以注意结构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

备选案文 1

[决定设立一个论坛，开展一些活动，包括确定和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分享信息，包括经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应对战略问题上的工作和合作，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邀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xx 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xx 段所列问题的意见，供缔约方在 xx 之前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请秘书处将这些来文汇编成杂项文件，供第 xxx 届会议审议；

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论坛的运作方式，确认其任务、性质、范围、组成、职能、相关支持、报告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备选案文 2

[决定缔约方应该充分合作，加强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实际影响的证据以及[有利和]不利影响的信息，[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类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可以如何将现有渠道——例如履行机构下[经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提交补充信息的可能性——作为讨论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一个平台。]

-- -- -- -- --